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0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的议案》。

3、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运营情况、经营管理、财务状

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全面监督,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形;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0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能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 年度工作目标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并推动构建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并保持与会计事务所的沟通及联系，加强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关键问题的把握能力。

（三）加强监事会建设。2021 年，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